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陳光亮



(簽章)

總經理：

林義昇



(簽章)

總稽核：

陳志松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林義昇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永豐金控		
一、受主管機關處分案件 永豐金控及相關子公司之公司治理欠佳，內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運作，並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修與股東間溝通聯繫之相關規範。 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增訂郵件寄送之管理措施，強化內部人員對外傳送資料之控管機制。 增訂涉訟員工調閱資料及涉訟輔助規定，強化涉訟輔助管理。 對案關人員檢討責任及懲處。 	已完成改善。
永豐銀行		
一、受主管機關處分案件 與境外客戶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長期僅將該商品所收本金帳列 OBU 資產負債表，餘未列入，帳務處理失當。且相關勾稽檢核制度未臻完善，致未能及時發現帳務處理錯誤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案關交易之帳務皆已調整，並經會計師檢視後，評估對銀行 OBU 財報並無重大影響，無需重編相關財務報告。 修改內部手冊及表單，並增加系統防呆機制。 加強對辦理結構型商品帳務處理及業務等相關單位之作業人員與交易人員之教育訓練。 修正內部稽核底稿，強化相關改善措施機制之查核與檢視。 	已完成改善。
二、受主管機關處分案件 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有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保險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改內部規範以符合外規規定。 建立投資商品與保險商品調整風險等級之橫向溝通機制。 進行相關清查，並對客戶執行電訪作業，溝通說明並提供相關權益保護措施。 建置特定保費資金來源銷售後檢核機制，並就客戶保費來源為貸款或保單解約之電訪控管檢核機制進行改善。 調整業務人員敘獎檢核條件。 	已完成改善。

<p>三、受主管機關處分案件經營管理不當之缺失。</p>	<p>1. 永豐金控已對金控及包括銀行在內之子公司董事、高階經理人、權責單位、稽核人員、其他協助上開人員與股東進行溝通往來之人員，宣導「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永豐金控內部規章。</p> <p>2. 銀行稽核單位已依永豐金控內部規章設計內部稽核底稿及督導業務單位建立自行查核底稿，且已將該項目列入 112 年度查核重點並持續執行。</p> <p>3. 銀行法令遵循處將自 113 年起，每年定期向處級(含)以上主管宣導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以確實提升銀行有關人員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意識。</p> <p>4. 訂定「涉訟員工調閱資料管理要點」，明定涉訟員工為訴訟需要，向銀行調閱相關資料之程序，以供涉訟員工遵循。</p>	<p>已完成改善。</p>
<p>四、主管機關一般業務檢查缺失</p> <p>(一)辦理自用不動產投資及管理作業缺失。</p>	<p>(一)辦理自用不動產投資及管理作業缺失：</p> <p>1. 個案均已完成改善。</p> <p>2. 增訂表單，以落實逐一核對行舍及非營業用辦公場所使用面積及使用單位。</p> <p>3. 每月計算及控管行舍自用比例，針對超逾自用所需之不動產，訂定並追蹤處分時程計畫。</p>	<p>已完成改善。</p>
<p>(二)對檢警調查單位來函偵辦疑似詐欺案件，或 AML 交易監控系統產出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警示，有未充分蒐集客戶背景及帳戶資金來源與去向，分析彼此之關聯及合理性，以覈實評估有無洗錢情事並依規申報之情形。</p>	<p>(二)為強化交易監控及疑似洗錢交易通報機制，新增「不通報案件由第三人抽核機制」，及調整「疑似洗錢交易續報辦理原則」等作業程序，分別自 112 年 2、3 月起實施。前述程序均納入防制洗錢中心手冊修訂，於 112 年 3 月公告，另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完成防制洗錢中心專責人員教育訓練，強化交易分析判斷能力及落實留存完整調查軌跡之實務作法。</p>	
<p>五、內稽查重大缺失</p> <p>岡山、學府及蘭雅等三家分行之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作業，未將逾新臺幣 50 萬元現金過渡交易視為單筆會計帳務仍需申報，致大額交易資料漏未上傳法務部調查局。</p>	<p>三家分行已於 112 年 7 月補行申報大額通貨交易；防制洗錢中心分別於 112 年 9、10 月完成對同仁加強宣導，重申大額通貨交易及帳務處理之正確作法。</p>	<p>已完成改善。</p>

永豐金證券

<p>一、受主管機關處分案件 敦北、松山及大園等三家分公司業務人員有以 LINE 向客戶提供特定美國股票之漲跌判斷，不當勸誘買賣及誇大不實宣傳、有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全權委託、共同承擔交易損益、與客戶有借貸款項及對客戶資力狀況變更，未適時評估投資能力情事。</p>	<p>1. 敦北分公司：宣導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告知業務同仁缺失案例，避免再發生類似狀況。 2. 松山分公司：對業務員陳員 111 年交易量前 100 大客戶執行「善意關懷客戶訪談作業」。並對分公司所有同仁宣導從業人員各項禁止行為，避免再發生類似狀況。 3. 大園分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向員工宣導從業人員各項禁止行為之相關規定，避免再發生類似狀況。</p>	<p>已完成改善。</p>
<p>二、受主管機關處分案件 主管機關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以下缺失：</p> <p>(一)外國債券附賣回交易（下稱 RS 交易）：員工有利用槓桿操作方式與公司承作 RS 交易，採取對自身有利之交易方式套利，有違利益衝突原則，且市場大跌時遲未補足保證金缺口。</p> <p>(二)複委託交易：受理複委託客戶購買外國債券，有自營部門買入，售予海外子公司，海外子公司再售予複委託客戶之過水交易情事；複委託交易未留存相關紀錄備查；金融交易事業處下同時設置自營部門與「機構通路部」。</p> <p>(三)辦理員工申請為專業投資人或高資產客戶資格審核作業，未確實徵提佐證資料。</p> <p>(四)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考核作業，未考量受託投資金融商品風險屬性，並依受託投資標的屬高風險金融商品扣減其評量權數。</p>	<p>(一)RS 交易：修正「固定收益證券業務營業處所銷售交易及風險控管準則」，強化交易額度、擔保品維持率等控管措施。加強利害關係人交易檢核。總經理、交易單位所屬員工禁止承作外幣債券買賣及附條件交易。</p> <p>(二)複委託交易：修正原交易方式，直接經上手購買複委託商品。業務人員詢價將留存紀錄並列入自查項目檢視；公司並已調整組織架構。</p> <p>(三)依公司「專業投資人及高資產客戶財力證明列舉參考項目及鑑價參考方式」檢附文件。</p> <p>(四)於評量表新增受託投資標的屬高風險屬性比例之財務指標，酌予扣減分數。</p>	<p>已完成改善。</p>

(五)未落實客戶電話委託下單 股票、數量及價格等資訊，致短期間接續發生鉅額錯帳。 (六)客戶詢價圈購單所留存通訊資料與員工相同，未查明員工是否利用他人名義申購逕予配售。	(五)公司業務聯絡公告相關強化措施，供同仁執行業務之遵循，110 年迄今已有效控管。 (六)公司已完成系統檢視功能，比對結果存在有疑慮之帳戶即不予配售。	
三、受主管機關處分案件 主管機關對金控專案檢查發現證券子公司永豐證創投以下缺失： (一)子公司永豐證創投對投資標的評等分類及調整分類原因未於管理季報敘明。 (二)對投資標的評價作業，未採用同業可比較公司最新財務資訊進行評估；對可比較公司之選取未具一致性或流動性折價前後不一致，且未說明變更理由及影響；評價作業採取比較值較高公司作為乘數進行評價；對可比較公司之乘數，未規範極端值之定義及處理方式，影響評價客觀性等缺失。	(一)永豐證創投已於管理報表新增投資案評等調整及彙總說明原因，以落實對投資標的之管理。 (二)依永豐證創投相關規範辦理未上市櫃股票評價作業；可比較公司只要超出一定的標準差即被視為極端值予以剔除。	已完成改善。
四、主管機關檢查缺失 (112 年檢查缺失於 113 年 2 月 5 日受主管機關處分) 敦北分公司業務人員有接受客戶全權委託及未依客戶指示下單情事。	已將該業務人員所屬其他客戶進行電話關懷訪談，並議處該業務人員。分公司對員工宣導從業人員各項禁止行為之相關規定。	已完成改善。